联合国 S/PV.8381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三八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中国	马朝旭先生
	科特迪瓦	阿东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姆德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哈萨克斯坦	图梅什先生
	科威特	穆纳耶赫先生
	荷兰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黑利夫人

议程项目

缅甸局势

2018年10月16日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926)

2018年10月18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938)

18-33733 (C)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中国代表要求发言。

马朝旭先生（中国）：10月18日，玻利维亚、中国、俄罗斯、赤道几内亚致函安理会主席（S/2018/938），反对安理会召开此次会议，听取人权理事会缅甸问题事实调查团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职责和分工。安理会的首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介入国别人权问题。缅甸问题事实调查团作为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没有向安理会通报的授权，安理会也没有听取人权理事会国别人权特别机制通报的先例。安理会听取该事实调查团的通报将侵蚀联大和人权理事会的授权，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削弱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责和作用，产生严重的消极后果。

安理会应在若开邦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采取的行动要有利于问题的解决。推动人权理事会事实调查团向安理会通报，将对业已进行的对话进程造成干扰和破坏，不仅不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将使若开邦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同若开邦问题解决进程背道而驰。以上就是我们反对召开此次会议，听取通报的原因。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发言。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俄罗斯大使或许也想发言，所以如果他想发言的话，我很高兴让他发言。我将在他之后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发言。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就某些安理会成员提议安理会听取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报告（A/HRC/39/64）一事解释我们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一决定将是一个错误，将给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工作创造消极先例。

至于9个成员国要求举行本次通报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S/2018/926），我们认为，其形式本身或许可以被说成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创新”。实事求是地说，这无异于施加压力，通过这样做，信件起草人向其余成员国表明，就这一提议举行程序性表决的可能结果实际上预先已经确定。我们认为，签署这封信的代表团是在有意破坏安全理事会达成协商一致的可能性。安理会集体工作的价值在于其决定的一致性。因此，这些成员非但没有共同努力寻求解决罗兴亚难民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反而迫使安理会陷入“扬声器外交”。

美国代表团起劲支持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人发出邀请，举行今天的通报会。它最近宣布退出人权理事会，并在宣布这一决定的同时大肆批评该机构。但是，现在事实证明，人权理事会毕竟是有用的。这不是明摆着采用双重标准吗？

我们认为，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工作有害无益，效果适得其反。它并未获得关于罗兴亚人目前处境的可靠信息，我国及其它国家专家昨天在第三委员会与实况调查团的对话中已指出这一点。因此，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调查团的报告准备不足，是片面的，向安全理事会抛出调查团的所谓结论这一想法显然是有害的。此外，由于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已讨论该报告，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这里审议该报告不会带来更多助益，如果我们希望以行动而非言辞来避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重复劳动的话。我们还认为，在安理会讨论该报告可能会让人对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产生疑问，因为调查团对人权理事会负责。

我们谨再次强调，解决罗兴亚难民问题的关键在于缅甸和孟加拉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国际社会的作用则在于为内比都和达卡执行现有各项协议提供帮助。

有鉴于此，我们将对举行通报会讨论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结论这一提议投反对票。我们呼吁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联合王国、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仔细拜读了你和其他同事10月18日发出的信（S/2018/938）。我们请联合国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主席今天向我们通报情况。调查团编写的报告（A/HRC/39/64）是对缅甸境内2011年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最权威、最全面的描述。报告特别详细介绍了2017年8月25日及前后发生在若开邦，导致逾725000名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越过国际边界进入孟加拉国境内的那些事件。

如我们将听到的那样，实况调查团调查结果的性质可谓严重之极。报告的结论是，自2011年以来，有人在缅甸境内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中许多侵权行径”无疑已构成国际法下最严重的罪行”。

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以确保缅甸境内所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被追究责任。确保防止此类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是最初成立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原因之一。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今天面对的是一个显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以及一个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具体要求。

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听取与该局势有关的涉及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指控，并讨论下一步行动，这是绝对毫无疑问的。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举行本次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926，其中载有2018年10月16日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S/2018/938，其中载有2018年10月18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文件S/2018/926和文件S/2018/938中所表达的观点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的看法，我打算将临时议程付诸表决。

因此，我现在将它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9票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成员发言。

我现在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玻利维亚之所以投票反对举行本次会议，是因为人权理事会关于某个具体国家的特别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活动，却不提及作这样的报告并非有关实况调查团任务授权的一部分，这么做没有先例。

《联合国宪章》对本组织各主要机关的职能和分工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必须尊重每个机关的职责，以免这些机构——无论是大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是安全理事会——所做工作出现重叠、重复、彼此干扰或削弱等情况。基于这一认识，《宪章》以明确无误的措辞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这里不是处理人权问题的场所，因为此类问题在相关专门机构、即人权理事会内自有供各国辩论、研究和讨论的空间。这丝毫无损所涉问题的严重性，也绝不会削弱在适当论坛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临时议程已获通过，我现在暂停会议，稍事休息之后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下午3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25分复会。

议程通过。

缅甸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孟加拉国和缅甸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达鲁斯曼先生发言。

达鲁斯曼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及时通报情况。

安理会知道我们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 / HRC / 39/64），包括我们经过详细调查所得出的444页结论。在严格遵照国际人权实况调查工作最佳做法的前提下开展了调查，并在调查基础上确认了缅甸最近被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事实和情况。我们一年多来收集及核实了信息，评估了其有效性，并本着客观和公正精神对照适用法律进行了分析。任何人说我们的报告偏袒一方或只是基于一面之辞，我们都要请他们看一下这份444页的报告，包括我们对于所使用的系统方法的全面介绍。

我们的报告认为，若开邦最近发生的事件属于一场可预见、有计划的人权灾难。它会对未来几代人产生严重影响，甚至是永久影响。该报告详细描述了缅军在六个村庄进行的所谓“清洗行动”，行动中发生了大规模屠杀和其他杀害平民行为，包括杀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行为，以及大规模轮奸、纵火和抢劫行为。

调查团核实了若开邦北部54个不同地点的类似行动。725000多名罗兴亚人逃离。至少有392个村庄被部分或完全摧毁。1万名罗兴亚人死亡属于保守估计。这些袭击是广泛而有系统的，在若开邦北部的行动手法惊人地相似。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袭击助长了局势升级，必须受到谴责，但安全部队的行动也十分残暴，而且完全超出分寸。这些行为完全无视人的生命和尊严，侵犯了人权，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发生这种情况的背景是，几十年来国家实施的政策和做法令罗兴亚人一步步边缘化，遭受非人待遇，形成了得到国家批准的制度化压迫体系，影响到罗兴亚人从生到死的整个一生。类似的清洗行动始于2016年10月，虽然规模较小，但完全不受惩罚。此后几个月里，罗兴亚人受到越来越多的恐吓，仇恨言论激增，其他族群被灌输恐惧心理，部队等军事资产被调入若开邦北部。这些活动的性质、规模和组织情况表明，它们是有准备、有计划的。

在罗兴亚人大规模流离失所和村庄被烧毁之后，空置土地也被占用。整片村庄被夷为平地，罗兴亚人的每一点痕迹都被抹除。为其他族群修建了新住所，但逃亡的根本原因，包括压迫和排外性言论，遭到否认而且仍然有增无减。留在若开邦的罗兴亚人处境十分危险，身居孟加拉国的罗兴亚人则不具备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的条件。让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返回就等于让其接受非人生活和遭受更多大屠杀。

罗兴亚人的处境惊心动魄，绝不能孤立地加以看待。调查团在缅甸其他地方发现了类似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克钦邦和掸邦。这些行为主要系由缅甸军方实施，军方实施了同样的政策、手法和行为。在这些冲突地区，我们还看到一以贯之的做法，即蓄意袭击平民、非法杀戮、酷刑、强奸

和性暴力、任意剥夺自由、强迫劳动和强迫流离失所。

我们报告中描述的许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无疑等同于令国际社会关切的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最严重罪行。在克钦邦、掸邦和若开邦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调查团也找到了足够信息，证明有必要以灭绝种族罪的指控调查和起诉缅军高级官员。换句话说，我们认为可以合理认定存在灭绝种族的意图，即全部或部分消灭罗兴亚人的意图。缅甸军方处于这一局势的核心，几十年来一直推行这些战略和战术。缅军一直将 袭击平民、强奸妇女和女孩作为政策和战术，使劲想让缅甸成为排斥性、歧视性的国家。缅军有一个明确的指挥系统，处于领导地位的人有效控制其行动。缅军完全为所欲为、不受惩罚。缅军对人的生命、人格完整和自由以及对一般国际法的蔑视，对每一名缅甸人的人权、安全和发展造成了毁灭性影响。它也对区域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安全理事会拥有打破这一循环的权力，关键是要高度重视问责制。追究暴行罪的罪责是一项法律和道德义务，此外我们认为，突出这一重点至少还有另外三条令人信服的理由。

首先，问责制是开展有效预防的前提。暴行罪，加上有罪不罚和国家机构薄弱的历史，是发生进一步侵权的核心风险因素。可悲的是，这种有害组合在缅甸持续存在了很长时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显然对认可严重的压迫和歧视行为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使暴行罪得以屡屡发生，使犯罪者有恃无恐，使受害者沉默。如果有罪不罚问题得不到解决，暴力和相关的暴行罪将会持续并再度发生。

第二，没有问责制，罗兴亚人就无法可持续、安全和体面地返回缅甸。如何能期望罗兴亚人返回缅甸，回到一个他们的痛苦遭到否认、犯罪者完全逍遥法外的地方？我们有什么理由期望他们仰赖那个曾经杀戮、强奸并摧毁他们社区而无需承担罪责的安全部队来保护他们？

第三，没有问责制，就无法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解。没有一个基于人权和法治的方法，就无法克服公民身份、根深蒂固的歧视、压迫和族群间互不信任等复杂问题。有罪不罚与此背道而驰。我们坚信，问责制将为所有缅甸人的稳定、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铺平道路。

不幸的是，缅甸的问责制必须来自国际社会。有罪不罚现象在缅甸的政治和法律体系中根深蒂固，实际上将缅军置于法律之上。事实证明缅甸的内部调查是无效的、失败的，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情况在可预见的将来会有所改变。即使国内领导人用意良好，目前也无法在国家层面实现问责制。安全理事会必须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另一个国际特设法庭。

安理会及其各个成员还应对那些对国际法所规定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定向个人制裁。我们在报告中确定了六名对若开邦清剿行动负有指挥责任的缅军最高级将领，首先是缅甸武装部队总司令敏昂莱大将。必须阻止他们从一切国际支持，包括机构和个人支持中获益。这包括对缅甸实施武器禁运，以及禁止与缅军附属企业进行任何交易。

我们还呼吁安理会支持对2011年以来联合国参与缅甸事务的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涉及如此大规模灾难的任何组织都不能不审查其参与，并吸取教训，以便今后预防。审查应包括联合国各机关、机构、部门、基金及方案在所有三大支柱——发展、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下的绩效。在应对和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联合国的成败与所有三大支柱集体相关。

要是有谁想蓄意煽动冲突和极端主义，缅甸的事件就可以作为一本“步骤分拆式”说明书。对一个群体施以非人待遇，将他们全部称作恐怖分子，剥夺他们的所有权利，隔离并袭击他们，强奸并杀害他们，让他们住在挤满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

地，或者驱逐他们并保护凶手免受司法制裁——这些步骤可以而且几乎肯定会在其他国家被效仿，并用来针对其他群体。

国际社会必须感到严重关切。缅甸所构成的正是创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所要应对的那类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敦促安理会采取行动。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以阻止缅甸境内的破坏势头，防止进一步煽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进一步破坏的仇恨、敌意、歧视和极端主义的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绝不可饶恕，也绝不能让其继续助长缅军宣扬缅族佛教至上的气焰。国家主权不是实施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许可证。

要摆脱这场危机，就必须消除其根源，而这些根源今天全都继续存在，主要是因为存在一支为所欲为、完全不受惩罚的不负责任的军队。罗兴亚人和所有缅甸人民，事实上全世界都期待着安理会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达鲁斯曼先生介绍情况。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缅甸问题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作了令人信服、震惊和动容的通报。

正如我代表要求召开本次会议的9个安理会成员所说的那样，我们今天听到的通报涉及对违反国际法最严重罪行——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联合国是在1945年的今天成立的。我们赞同调查团主席的意见:假如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不能处置一国政府加诸本国人民的一些最恶劣行径，那联合国存在有何意义，安全理事会存在又有何意义？安全理事会负有审议并决定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庄严责任。尽管今天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反对，但我们认为，举行本次会议是正确的。我将在发言中谈一谈，我们认为在本次会议之后应当做什么。我想强调调查团报告（A/HRC/39/64）和达鲁斯曼先生今天通报中提及的两点。

首先，我要谈一谈若开邦局势，这个地方正在发生灾难。时至今日，侵犯若开邦人民、若开邦少数族裔以及罗兴亚人人权的行为仍在继续。特别是，罗兴亚人每天继续受到恫吓，他们的行动自由、进入市场、接受教育、以及享有卫生保健的权利受到限制，继续遭受歧视，并且被剥夺公民权。

正如调查团主席所说，留在若开邦的罗兴亚穆斯林不安全，也无法安全。在这些问题获得解决之前，孟加拉国难民营中的罗兴亚人无法返回家园。尽管缅甸当局此前声称，若开邦问题安南咨询委员会提出的88条建议中已有81条得到落实，但鲜有证据表明已经作出真诚努力来解决严重的剥夺人权情况，而这是危机的根源所在。

我们此前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但是，这两个联合国机构仍旧无法进入若开邦大部分地区。显然，安全、自愿和有尊严返回的条件尚不具备。在目前情况下要求立即遣返难民，是十分不负责任的。我们首先必须看到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并按照安南委员会的建议，切实推动改变现状。

与此同时，联合王国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继续倾囊相助，接纳难民，并与缅甸政府真诚合作。难民的需求仍然巨大，包括得到保护、法律地位和援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联合国的联合应对计划。

第二，若开邦是缅甸军方行为最令人发指的一个例子，但并不是唯一例证。报告清楚指出，缅甸军方正在该国各地， 特别是在克钦邦和掸邦 侵犯其它少数族群的人权。追究责任是为罗兴亚人和其他受苦受难者伸张正义的关键所在。必须让罗兴亚人相信，他们能够返回缅甸。但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制止缅甸军方一次又一次对缅甸人民犯下同样的罪行。

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捍卫《联合国宪章》。我十分重视调查团主席所说的话，即

安理会必须向世界其它国家发出信号，这些国家的政府或许想效仿缅甸军方令人发指的做法，对自己的人民犯下同样罪行。

缅甸成立了一个国内调查委员会。我们注意到，实况调查团的结论意见是，该委员会无法提供真正的追究责任渠道。我们还要指出，报告提到有六名将军， 首先是大将 负有指挥责任。我们还注意到，过去的几个调查委员会被洗白，它们维护了军方长期的有罪不罚现象。缅甸政府多次否认我们今天听到的罪行，它关押了揭露政府恶行的记者，特别是两名路透社记者瓦隆和觉梭。我重申，联合王国要求立即释放这两名记者。

要让人们对这个调查委员会——最新成立的调查委员会——有信心，委员会就应做到独立、透明地报告进展，并像实况调查团所做的那样，按照国际标准开展工作，并与其它收集证据机构合作，例如实况调查团以及人权理事会本月初表决设立的常设独立机制。我们一再要求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带来独立的司法进程，在这一进程之中，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否则，如果缅甸不在国内追究责任，联合王国认为，我们就必须考虑所有选择，包括把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法庭处理。

我从未想到，在我的外交生涯中会在安全理事会听到像我们今天听到的如此令人信服的通报，通报详细描述了一个族群所遭受的恶劣待遇。我们今天听到的罪行堪比大概20年前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的罪行。安全理事会在上述两个局势中都采取了行动。它行动得太晚，未能阻止情况发生，这是我们永远的耻辱。但是，安理会确实采取了行动，确保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正如调查团主席所说，国家主权不是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许可证。国家主权不是给自己人民的生计和生活造成如此巨大破坏的许可证。联合王国打算与我们的伙伴共同努力，推动创造条件，不仅使难民能够返回，也让我们能够追究责任，以便真正结束缅甸军方不受惩处的状况。面对我们今天听到的行径，我们相信，这不仅是安全理事会对罗兴亚人或缅甸各族人民应负的责任，也是它对世界各地人民应负的责任。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

> “我怀孕8个月了。他们用靴子踩在我身上，踢我的肚子，然后把我的衣服扒光。我的眼睛被蒙上，双手吊在树上。9个人强奸了我，然后把我捆在树上。”

这不过是缅甸问题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罗兴亚人幸存者讲述的令人发指的故事之一。这些故事震动我们的集体良知，要求我们采取行动。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达鲁斯曼先生今天为我们作了令人印象深刻和发人深省的通报，并感谢他努力提交了一份实质性的报告。安理会直接听取相关人权机构的通报是重要的，因为安全理事会有权限把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许多问题值得我们紧急关注，例如无法进入若开邦，需要通过执行曾经由科菲·安南领导的若开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营造有利于遣返的环境，以及被拘留的路透社记者的命运。

然而，今天我将重点谈谈问责，并发表三点意见：第一，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第二，实现问责的途径；第三，作出应对的迫切需求。

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39/64）令人深感担忧。报告的调查结果基于对受害者和目击者的875次深入访谈，反映了军方、边防警察和民团相同且清晰的行为模式。它的分析令人信服地表明，有人在若开邦犯下了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调查团进一步得出结论称，基于合理理由，存在一些可推断出灭绝种族意图的因素，对罗兴亚人犯下的罪行甚至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报告强调，需要由一个主管法院来确定具体个人是否犯下这些罪行。不

能简单地注意到这些调查结果，然后就将其搁置一旁。这些调查结果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由此我要谈到第二点——确保对这些罪行问责的必要性。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国际法起诉最严重的罪行，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本身就是目的，而且也是防止这种情况再次发生的必要前提。几十年来对罗兴亚人的歧视，以及随后彻底的无所作为，使我们走到了这一步。我们不能再用无所作为来回应，允许这些可憎的行为在若开邦或缅甸其他地方重演，同样的肇事者正在这些地方将其他少数民族作为目标。我们可以看到克钦邦和掸邦目前正在发生这种情况。

有意义的确保问责行动也可成为使罗兴亚人感到足够安全、进而自愿返回缅甸原籍地的一种手段。我们愿对全国调查委员会抱有希望。然而，缅甸政府过去屡次未能真正起诉侵犯人权者。我们来回顾一下实况调查团的结论：缅甸司法机构不太可能进行公平独立的审判。为了开展这样的审判，我们需要加强国际参与。人权理事会建立独立机制是促成今后起诉的重要第一步。保存证据是关键所在，我们强烈敦促缅甸当局与该独立机制和所有其他人权机制合作。尽管如此，追究最严重罪行施害者的责任超出了它们的任务授权。国际刑事法院正是为此目的而设。

由此我要谈到最后一点——作出应对的迫切需求。安全理事会的协调行动，包括通过2017年11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17/22和我们4月对缅甸和孟加拉国的访问，已带来逐步的改善。然而，进展一直缓慢。安理会已与缅甸政府进行了建设性互动，但有必要得出结论：这种做法收效甚微。我们不能允许缅甸在不改变罗兴亚人命运的情况下拖延时间。国际社会不能永远依赖孟加拉国的慷慨好客。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不仅要求人权理事会、大会或特使采取行动。是安理会承担责任的时候了。我们需要将缅甸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利用我们现有的一切工具，包括定向制裁和武器禁运，在实地带来有意义的变化。还需要开展很多的工作，以确保罗兴亚人能够安全返回祖国，在缅甸继续过上他们理应享有的安全自由的生活。缅甸需要展现其进展。现在就是行动的时候。

黑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特别感谢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达鲁斯曼先生。他今天与我们一同参加安全理事会的通报至关重要。我想在某个时候——或者说我们能得到答案的时候——问他一个问题：那些仍然留在缅甸的罗兴亚人的生活质量状况如何？政府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来保护他们，以确保他们不会遭遇同样的不幸？

美国前总统约翰·亚当斯有一句名言，他说事实是不容改变的东西。针对缅甸安全部队对罗兴亚儿童、妇女和男子犯下暴行的事实，这句话再正确不过。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开会审议缅甸局势（见S/PV.8333）时，我讨论了美国国务院关于这些安全部队对罗兴亚人进行族裔清洗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是第一手资料，细节令人反胃，包括妇女和女孩被强奸，村庄被夷为平地，婴儿被丢入火中。

如今，这类信息的来源是联合国实况调查团。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拒绝与调查团合作。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事件与美国国务院报告所述的事件相似。我们再次听闻缅甸安全部队对罗兴亚少数群体实施酷刑、残伤肢体、屡次进行屠杀、轮奸和毁灭整个村庄的消息。在这个会议厅里，有人再次屡屡试图阻止安全理事会和全世界了解缅甸罗兴亚人的境况。但事实是不容改变的东西，尽管缅甸政府及其盟友尽了最大努力，那些否认对罗兴亚人实施暴行的人无法回避这些可怕的事实。

我要感谢投票赞成以透明的方式举行本次通报和本次会议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还想谈谈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的关切，他们认为与报告（A/HRC/39/64）所详述罪行有关的透明度会以某种方式使缅甸的和平事业倒退。他们辩称，坦白承认罗兴亚人受到的恶劣待遇会增加缅甸人民对自己的憎恨。他们辩称，缅甸目前需要的是时间和空间。我

们不接受这种逻辑。实际上，这不仅是错的，而且是倒退。光靠时间和空间无法治愈缅甸已经开裂的伤口，掩盖缅甸军队和安全部队的罪行也不会让该国前进。只有对罗兴亚人遭受的罪行问责，才能有利于缅甸与和平事业。这无关指责，而是承认已经发生的现实，以实现治愈和问责。我们都听到了反对本次通报的人提出的借口。他们辩称，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这些暴行的适当场所。他们说，我们的工作是和平与安全，而不是人权，但是70多万人被迫越界是不可否认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只要问问孟加拉国政府或者罗兴亚人本人就明白了。

我们感谢孟加拉国政府慷慨收容了共计100多万罗兴亚难民，但这不仅仅是孟加拉国的问题。这是该地区的问题。这是我们的问题。我们所有人——美国、联合王国、法国、科特迪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和瑞典——都密切合作，使安全理事会持续关注缅甸的恐怖暴行。我们将努力追究缅甸安全部队的责任。现在应该将重点从虐待行为转到被虐待者身上。尽管安全部队声称正在打击“恐怖分子”，但危机的根源是缅甸罗兴亚人的二等地位。除了罗兴亚人所遭受的暴行之外，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还详细描述了缅甸政府对他们的系统镇压。正如通报所指出，安全部队拘留罗兴亚男子，绑架罗兴亚妇女。罗兴亚人在行动自由和宗教自由方面受到特别严格的限制。一些难民报告说，军方用殴打、逮捕和死亡威胁祈祷者，甚至在家中祈祷者。他们还详细描述了军方亵渎神圣经文的案例，一些人看到士兵焚烧《古兰经》和在《古兰经》上撒尿。缅甸政府既有权力也有道德义务结束这种局面。

政府负有责任。必须终止对罗兴亚人的限制，包括对行动自由和宗教自由的限制。缅甸政府必须为罗兴亚族人获得公民身份创造一条直接可信的途径。缅甸军方必须接受文官统治。军方拒绝这样做使缅甸面临更大的冲突风险，阻碍缅甸作为一个现代国家的成长。当世界理所当然地谴责土耳其境内一名记者被谋杀的同时，我们不能忘记路透社记者在缅甸被悍然监禁。美国继续呼吁立即释放他们。缅甸军队和安全部队的罪行——这些罪行已被完整可信地记录在案——必须受到追究。用于制造对罗兴亚人的恐惧和孤立罗兴亚人的同样的精力，应投入到教育和培训罗兴亚人，让他们能够为自己的家庭和缅甸的未来过上有所作为的生活。

由于实况调查团的工作，我们都知道对罗兴亚人做了什么，我们也知道谁应负责。我们现在必须采取下一步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再发生。应该为因恐惧而逃离缅甸的人伸张正义。应该为那些生活因暴力而永远改变的人伸张正义。缅甸治疗创伤需要正义，而不是复仇和报复。美国将继续在这里和其他地方呼吁伸张正义，直到缅甸所有人民都能够在自己的国家安全和有尊严地生活。正因为如此，需要在缅甸伸张正义。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最后谈谈我们如何在联合国开展工作。我们可以选择多种方式向彼此和世界阐述论点。我们可以彬彬有礼，也可以粗野失礼。我们可以选择大吵大闹，也可以选择以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处理我们关心的问题。主席先生，我们都知道——而且你比任何人都更清楚——最近几天讨论正义和人权的方式，特别是你、贵国代表团和古巴代表团的行为方式。这非常有损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形象。我们很高兴至少今天下午你选择了文明和尊重的方式。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热烈感谢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所作的令人不寒而栗和有见地的通报，并更广泛而言，感谢他的团队在困难条件下专业并独立地开展了出色的工作。所进行的875次访谈以及所使用的各种信息来源证明了他所做工作的可信度。我还要借此机会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依靠人权理事会所定机制的工作，以便充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自2017年8月暴力事件以来，法国一直强调其关切，并呼吁安全理事会行动起来，回应马克龙总

统自2017年9月以来，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法，所描述的“种族清洗”行为。法国对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39/64）的调查结果极为关切。根据该报告，可对缅甸军队和安全部队提出他们特别是对若开邦的罗兴亚人以及对克钦邦和掸邦的罗兴亚人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指控。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第85段总结说，根据"合理推断"，有一些因素"已使灭绝种族意图得以被证实"。报告还指出，缅甸军队在村庄实施的袭击和性暴力，包括针对儿童的袭击和性暴力，构成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

如果有一天要伸张正义并实现真正的和解，确定事实是必不可少的。向我们展示的事实，连同与其有关的残忍预谋，在国际罪行的严重程度上达到了最高级别。安全理事会不能对这些事实视而不见，否则就是放弃自己的责任，否定自身存在的理由。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这种局势与己无关，那么什么样的情况与己有关？我们还应意识到，有可能犯下类似暴行的所有人都在密切关注我们对这场悲剧的作为或不作为。这意味着我们现在和将来都必须承担集体责任。希望所有人都清楚听到达鲁斯曼先生的信息和警告。

9月3日，两名路透社记者在编写关于若开邦所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指控的报告期间被缅甸法院判处7年监禁，这是阻碍实地调查工作的恐惧气氛的最新例子。这是对新闻出版自由的严重侵犯。我代表法国，再次呼吁释放这两名记者。

在这方面，根据安理会近一年前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7/22），我们必须围绕三个主要且互补的优先事项继续采取大力行动。

首先是向留在若开邦的罗兴亚人和孟加拉难民营中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在缅甸方面，缅甸当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6月缔结的三方协议是重要的一步，但缅甸当局必须显著加快执行该协议。迫切需要恢复对若开邦所有受影响村庄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满足民众的需求。若开邦境内的流离失所罗兴亚人也迫切需要重新获得充分的行动自由和基本服务。在孟加拉国方面，我们再次感谢该国当局和人民的非凡慷慨，感谢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正在开展的出色工作。只要罗兴亚难民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的条件没有满足，就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援助，支持生活在极端危险条件下的罗兴亚难民。

第二个优先事项是有效落实以前由科菲·安南领导的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我们已经为此呼吁了一年多。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路线图，缅甸政府已经接受、安全理事会也已经认可该路线图，以使若开邦全体人民能够和平共处。法国特别重申关于公民身份和修订1982年法律的建议的重要性，重申平等权利，包括罗兴亚社区所有人获得公共服务、保健和教育的权利的重要性。

该报告载有关于行动自由、若开邦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反对歧视所有少数群体的斗争等其他非常相关的建议，这些建议如果得到有效执行，将构成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促成难民按照国际法自愿返回。这关系到能否在缅甸实行稳定、包容、民主的法治，由文职权力治理，而且以所有人不加区分均获得平等承认和公民身份为基础。

最后，与前两个优先事项不可分割的第三个优先事项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利用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于9月6日作出的裁决认定，法院对据称将罗兴亚人从缅甸驱逐到孟加拉国一事具有管辖权，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一步。我们欢迎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决定对这些指控进行初步审查，我们重申完全支持检察官和国际刑事法院正在进行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独立、永久的调查机制也是非常重要的步骤。法国呼吁所有国家和区域及国际机构支持该机制迅速运作，这将有助于收集和保存有关缅甸境内所有犯罪指控的证据。我们呼

吁所有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和该机制合作。收集的证据将用于国家或国际主管司法机构的诉讼程序。最后，我们呼吁缅甸调查委员会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和任务负责人合作。

罗兴亚人极度痛苦的困境是对人类良知的沉重打击，此种状况违反了所有激励并构成联合国基础的准则和价值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加紧努力，集体致力于揭露犯下的罪行，以实现正义，并使那些希望返回缅甸的罗兴亚人在有尊严、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返回。联合国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秘书长特使的支持。法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处理这一重大危机，并随时准备考虑安理会可用的所有选择，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穆纳耶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对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团长马祖基 •达鲁斯曼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作出全面通报表示赞赏和感谢。实况调查团的努力确实令人赞赏。我们感谢他坦诚地向国际社会介绍事实。我们今天听取的实况调查团的通报确认了国际社会对已经犯下的罪行的结论。这次通报完全符合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访问若开邦期间所目睹的情况，完全符合我们在与科克斯巴扎尔难民营的罗兴亚难民会晤时从罪行目击者那里听到的内容。我们强烈谴责在若开邦目睹的违反国际准则和法律的行为，同时我们重申缅甸政府必须承担起保护其公民的主要责任，并确保不对他们使用武力。自若开邦爆发暴力事件以来，已经过去了14个多月。这些暴力行为导致超过72万人流落到孟加拉国的科克斯巴扎尔。时至今日，流离失所仍在持续，的确令人遗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确认，截至9月底，又有168人从缅甸流离失所到孟加拉国。我们对这种流离失所表示关切。这反映了缅甸各地特别是若开邦的局势持续恶化。

我国代表团要求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并不是要就所发生的事情责怪缅甸政府。相反，我们要求召开这次会议，是出于我们坚定的原则立场，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是出于我们对预防性外交的信念。我们欢迎该区域各国为解决这一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努力。然而，缅甸迄今采取的步骤不够充分，其中大部分都没有在实地转化为现实。缅甸政府尚未落实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声明S / PRST / 2017/22中提出的所有步骤和要求，也没有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解决危机根源及难民的痛苦，并确保他们安全、有尊严地自愿返回缅甸的家园等问题的建议。

只有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信任并确保罗兴亚少数民族的回归既安全又有尊严，他们才能开始返回家园。这包括对若开邦罗兴亚少数民族的权利所犯下的罪行和侵权行为进行独立、透明的调查。其他措施包括结束暴力和种族歧视，并立即关闭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还必须允许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伙伴进入缅甸所有受影响的地区。若开邦的所有居民都应享有不受限制的安全行动自由。

我们坚信，解决罗兴亚少数民族危机的根源需要迅速处理两个基本问题。首先，缅甸当局需要不分种族或宗教，无歧视地对待罗辛亚少数民族，给予他们固有的公民权。第二是要保障追究责任的权利，通过收集所有证明和证据进行透明、公平的调查，以确保公正起诉这些不人道罪行的实施者。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第39/2号决议和实况调查团关于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对缅甸的罪行追究责任的建议，特别是因为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若开邦的一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构成了国际法下最严重罪行。

最后，科威特国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以最大程度的外交灵活性处理这一人道主义危机。安理会必须发出一致声音，才能取得必要的结果。当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72万人时，这表明存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危机。 当53％的流离失所者是儿童时，这使我们确信存在真正的灾难。当儿童和妇女在流离失所者中的占比达到80%时，就证明存在着必须予以处理的人道主义危机

科克斯巴扎尔和若开邦当地的现实情况，要求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具体措施，为一个饱受战争灾祸、暴力和杀戮行为之苦的少数族群制订其期待已久的路线图。这个少数族群仍在谋求行使其权利，并对所有企图永远泯灭该少数族群的身份而侵犯最基本人权和实施犯罪的人追究责任。

尊重法治、捍卫人权、举行对话和诉诸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是科威特国在所有论坛加以维护的主要原则。

安全理事会对例如发生在缅甸的这类事件不能置若罔闻。对难民问题尤其如此，这似乎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直至找到一个公正的最终解决方案，让罗兴亚少数族群能够享有其全部权利。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达鲁斯曼先生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我们真诚赞扬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缅甸专心完成的细致工作，我们认为他的报告查明了特别是若开邦的危机事实与情况，今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他的报告意义重大。

我们自2017年1月进入安理会以来，一直积极关注缅甸局势。起初，我们的参与重在预防，包括向秘书长提供支持。有一些报告令人忧心，局势日渐恶化。我想引用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说法：“2017年8月25日以及其后数日和数周内发生的一切，是长期酝酿的一场灾难变成了现实。”（A/HRC/39/64，第31段）尽管有这些预警信号，但是仍然存在阻力，为阻止这场巨大危机不断发展所做的太少、太迟。安理会应当从中吸取重要教训。

危机在去年8月登峰造极，自那时以来，安理会已经成功采取了一些规模虽小但很重要的步骤。11月，我们一致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7/22，提出了解决危机的路线图，4月，安理会对孟加拉国和缅甸进行了史无前例的访问，以跟进路线图的落实。但是，正如前面各位发言者今天所强调的那样，实地取得的真正进展少之又少。虽然已经建成了一些用于遣返难民的简易建筑，但是若开邦的安全和人权局势依然远未得到充分解决。自2012年以来，超过100,000人被禁锢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而政府未能以可持续的方式关闭这些营地。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媒体无法进入。每月有数以百计的罗兴亚人陆续逃往孟加拉国。

缅甸政府声称已经落实了已逝世的科菲·安南之前领导的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大多数建议。的确已经采取了某些步骤，但是显而易见的是，这份重要报告阐述的愿景仍然遥不可及。最重要的是，仍然不存在以充分满足合法权利的方式解决国籍问题的真正进程。因此，安理会应当针对若开邦危机继续采取行动，而我要强调四个领域。

首先，必须允许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伙伴全面畅通无阻地进入若开邦。虽然准许有限通行，包括对少数村庄进行评估，但是亟需为评估和保护工作提供更大范围的通道。必须全面执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其次，必须创造条件，确保所有逃亡者能够安全、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他们的原籍地。为此，难民返回后应获得有尊严的生活条件，在这种条件下重建他们的生活，而且没有恐惧，对未来充满信心。这要求实地发生真正的变化。正如已故秘书长科菲·安南去年10月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所言，我们应当在若开邦实施新的做法。安南委员会的报告为这种做法提供了框架。报告所载建议亟需真正落实。

第三，必须通过各种途径，确保对所犯罪行有效追究责任。联合国授权的实况调查团今天提交的报告，为安理会提供了确凿可靠的证据。若开邦的罗兴亚人和其他群体遭受了系统而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很多侵权行为无疑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犯罪。我们特别注意到，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包括反人类罪甚至灭绝种族罪。

今天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应当成为一个转折点。安理会现在必须采取切实行动以追究罪责。我

们应当就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进行磋商，包括将该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有权向法院移交的正是这类局势。

第四，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以外的难民营需要继续获得更大的支持。迫切需要更多资金。迄今应急计划只有不到一半获得了资金，这严重妨碍人道主义努力。难民营内的保护措施必须得到改善，特别是对最弱势者的保护措施。应当特别关照遭受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

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还深入揭示了缅甸军队在该国其他地方实施的违反国际法及违反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特别是在克钦邦和掸邦。肆意发动空袭、用迫击炮轰击和使用地雷，对这些地区的平民造成毁灭性影响，人道主义通行继续受到限制。

这些冲突属于世界上仍在发生的最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并有进一步升级的危险。为了信守我们关于实施预防和保持和平的承诺，我们应当在联合国更积极主动的参与下，积极化解这些局势。军方和政府必须加倍努力推动和平进程。这样一个进程应当具有包容性，让妇女能够切实参与。要实现持久和平，就要像达鲁斯曼先生今天着力强调的那样，需要一种政治解决方案，解决缅甸所有少数族群的愿望和疾苦，终结该国的有罪不罚现象。

缅甸处在十字路口，现在需要作出一个历史性的决定。它要么选择更严厉的镇压和在国际上越来越孤立之路，要么选择正义、和平与繁荣之路。如果它选择后者，国际社会随时准备为其提供支持。地区行为体能够发挥关键作用。特使应当积极参与以建立信任，当前这种参与应转化为向前迈进的具体步骤。联合国及其伙伴有能力支持和平、人道主义和更长期发展的努力。

我们不能指望政府一夜之间解决所有问题，但是亟需采取步骤，以彰显决心并争取国际社会的信任。一个这样的简单步骤是立即赦免并释放两名被关押的路透社记者。缅甸应当进一步认识到危机的严重性，采取必要的追责措施并改善若开邦的局势。只有这样才具备难民安全自愿返回的条件。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团长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所作的详细而令人担忧的通报。

他的报告提出了令人震惊的结论，表明问题很严重，应当以相应的方式加以处理。我要强调追究责任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国务资政承诺将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同时我们强调，对关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可信指控，必须进行调查。

我们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所有暴力。我们特别敦促缅甸确保不加歧视地保护所有平民，并且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我们还要再次呼吁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化解族群之间的紧张，并且毫不拖延地提供充分、安全和无条件人道主义准入。我们呼吁缅甸政府及其安全部队确保安全、法治和问责在缅甸，包括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占据上风。我们还必须力求通过全面和持久办法来解决问题根源，包括如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所述，消除无政府状态、歧视和不发达状况。我们希望缅甸政府将迅速和全面执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我们认为，只有在所有族群参与下举行全面和有包容性的国家对话，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我们赞赏缅甸今年7月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秘书长也任命了缅甸问题特别代表。委员会预期在六个月内提交报告。我们希望，委员会通过以独立、客观和透明方式开展工作，将使我们离确保究责更近一步。我们还注意到特使于本月访问缅甸，我们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委员会和特使合作。与此同时，我们再次呼吁缅甸在解决若开邦局势时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和国际机构充分包括人权理事会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开展合作。

波兰还要强调，必须建立有利于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若开邦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我们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放松对行动自

由的限制，为各族群获得就业机会、教育、保健和其它服务提供便利。我们还期待落实缅甸和孟加拉国2017年签署的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安排以及今年6月缅甸、联合国难民问题高级专员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阿姆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达鲁斯曼先生的通报。自担任安理会成员以来，我们一直十分密切地关注缅甸局势。我们认为，迄今为止，安理会的建设性参与在应对若开邦人道主义状况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我们注意到取得的进展，但也认识到今后仍然存在巨大挑战。

缅甸的人权状况确实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我们的理解是，相关适当联合国机构正在处理这个问题。关于安全理事会是否或应以何种方式直接处理人权问题，安理会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正如我们今天清楚看到的那样，安理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共识。缅甸局势极其复杂和困难，必须找到可持续办法，解决导致人道主义灾难的根源问题。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我们的行动将不会有助于当前努力取得进展，在作出这些努力的时候，建设当事各方之间的相互信心和信任至关重要。这是我们决定在对该议程项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主要原因。

我们认为，通过透明和独立核查机制来确保问责绝对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肯定缅甸政府正在作出的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快这些努力，以确保该国的和平与和解。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克里斯汀伯格纳特使发挥作用，我们看到她第三次访问缅甸和该地区取得的成果，该次访问使她得以与不同利益攸关方接触。正如她在访问期间所强调的那样，问责和包容性对话问题确实是国家和解的重要支柱。我们十分赞同她的意见，认为必须把可信和可靠的事实调查作为追究责任的第一步。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支持她的重要努力。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最近进行了双边和区域接触，以便遣返难民，解决复杂的若开邦问题。在此背景下，中国、缅甸和孟加拉国在大会间隙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达成了三点共识，确实令人感到鼓舞。我们期待将于10月29日在达卡举行的联合工作小组会议。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在自愿、安全和有尊严返回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孟加拉国承担了为难民提供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巨大负担，确实值得赞扬。但是，这场人道主义危机的范围和严重程度意味着孟加拉国需要进一步资金和后勤支助。因此，我们希望双边和多边伙伴将增加它们对该国的支持。

最后，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团结，就无法取得切实进展，支持找到缅甸局势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我们希望，尽管我们的意见存在分歧，但我们将能够重新统一目标。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8月28日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次会议上（见S/PV.8333），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起重申了对数十万罗兴亚人的深切关切，这些人由于担心暴力和暴行，被迫逃离缅甸的家园、留下财产，前往孟加拉国。

我们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展现声援，他们在联合国、联合国伙伴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之下继续为众多难民提供安全、住宿、支援和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希望，这一重大人道主义努力能够继续，同时，国际社会与缅甸和孟加拉国共同努力，确保其民众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家园。

虽然这个问题方面存在众所周知的困难，但我国代表团确实欢迎联合国今年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除其他外，安理会成员于今年第二季度进行的重要访问和秘书长今年6月的访问，重要的是，世界银行行长与他一道进行了访问。我们还要着重指出，今年4月，秘书长任命了他的缅甸问题特使，自那时以来，特使数次访问该国，以便研究和熟悉该地区的情况。我们也不应忘记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在实地提供的直接和持续支持。

在这些访问期间，各代表团证实了在考克斯巴扎尔安置点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所处的悲惨境

地，那里还安排了与缅甸和孟加拉国地方当局的听证会和会晤，代表团与这些地方当局进行了重要的交流，以期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在其教育前景和谋生途径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要确保青年难民享有一个有尊严和繁荣的未来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他们长期留在那里，整整一代人都将陷入贫困。国际社会和缅甸都必须理解这一点，但它们也必须尊重孟加拉国的慷慨款待，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推动确保罗兴亚人回返的进程。我们希望缅甸政府在7月20日通过其驻纽约代表提交安理会的信（S/2018/726）中所提出的倡议方面取得进展，这些倡议涉及人道主义准入、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以及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这些也是安理会确定的主要领域。

我们高兴地看到，自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办公室开始运作以来，缅甸和孟加拉国一直接待比尔格纳女士的定期工作访问，并就若开邦问题与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我们都必须支持她的工作，让她有时间进行更彻底和适当的调查，以便更好地促进她与地方政府的对话。

我们也欣见缅甸和孟加拉国8月份举行部长级会议，讨论了双边遣返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核查形式、边境地区流离失所者、以及两国部长之间建立直接联系等问题达成了共识。我们鼓励各方继续进行建设性合作。我们还强调缅甸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近几个月举行联合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些会议有助于加强各自的承诺。这些会议应当频繁举行、富有成效，并成为楷模，以便建立更多信任，实现共同目标，创造安全的社会政治环境，保障难民返回家园。

在结束发言之前，赤道几内亚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国际社会支持以和平谈判与鼓励接触为基础的所有倡议，以此作为以可持续和持久的方式解决这一棘手局势的唯一途径。最后，我们要真诚地感谢联合国及其在实地的所有机构、孟加拉国、以及向罗兴亚难民提供任何形式援助或努力帮助他们返回的所有国际行动者。我们还赞扬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有关各方之间联络者的出色努力，并鼓励它继续努力，以确保缅甸与孟加拉国进行有效合作，让罗兴亚人能够返回家园。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所作的通报，他的通报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秘鲁支持召开这次会议，除其它外，这是因为自安理会4月份访问缅甸和孟加拉国，即我们有幸与联合王国和科威特一道领导的访问以来，旨在解决那里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对应行动仍然不够。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适当关注罗兴亚难民的困境，以期实现他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并推动伸张正义、追究责任与实现和解，从而在缅甸建立可持续和平。

我们要重申，我们赞赏孟加拉国声援接纳100多万难民，并强调国际社会应当支持解决难民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考虑到最近季风的影响，更应当这样做。我们还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应对新出现的冲突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与应对并推动解决缅甸局势。

我们对缅甸和孟加拉国所设立联合工作组正在举行的技术会议寄予厚望，也对缅甸当局为推动执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作的努力寄予厚望。我们还强调特使最近的访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目前的所有努力和事态发展迫切需要在实地取得具体成果，以便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

通过充分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来解决危机的根源是十分紧迫的，尽管我们认识到，这些是一个微妙的全国和平、和解与民主化进程框架内的复杂任务。虽然我们确认在建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但我们必须指出，为了充分了解这一悲剧，其管辖权不能局限于2017年8

月25日之前发生的事件。在这方面，我们认真注意到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39/64）的结论，其中审议了2017年8月25日之后发生的暴力及其原因，发现了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合理证据。

鉴于局势的严重性，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决定申明其对强迫驱逐罗兴亚人罪行的管辖权。我们期待着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初步审查结果。我们还强调人权理事会第39/2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核准设立一个新的独立机制，以收集、巩固、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法的证据。我们认为，这是一项紧迫的任务，需要与私营部门合作，特别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进行合作，它还应有助于制定旨在防止散布歪曲的信息与仇恨和歧视言论的战略。

最后，我要强调，安理会继续关注这一局势是多么重要。安理会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予以充分支持。

阿东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所作的非常透彻和内容丰富的通报。

就在10年前，我国和西非次区域其它国家刚刚摆脱非常痛苦的内部冲突。达鲁斯曼的通报让我们想起成群衣衫褴褛、绝望的人们为躲避攻击而逃亡画面，他们在炎热的热带阳光下跋涉在车辙凌乱的道路上。当科特迪瓦由于国际社会的帮助而摆脱这场内部冲突时，科特迪瓦人民说：永远不要再发生这样的事了。我国决定把想法与行动相统一的同时，我们把生命权这个基石纳入我国《宪法》， 作为一项根本原则与价值观。我们希望为科特迪瓦人民做到的与我们想为世界其它民族所做的一样。这就是为什么流离失所、沦为难民的罗兴亚人的人道处境和若开邦的人权局势继续挑战着人类的良知和我们的人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与其他人一道，呼吁召开本次会议。

转用我敬仰的一个伟大的友好国家的伟大总统的话来说，科特迪瓦并不自诩为心灵独霸。但是显然，尽管已做出努力，巨大的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罗兴亚难民返回方面。这就是为什么我的发言将基本侧重于人道主义层面。

科特迪瓦赞扬缅甸政府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这种承诺体现在6月6日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署三方谅解备忘录上。科特迪瓦敦促缅甸当局加倍努力，执行该协议，为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组织接触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便利，从而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于人权问题，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结果。科特迪瓦重申其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我们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让侵犯人权者受到适当法院的审理。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努力落实实况调查团的结果，包括通过建立一个独立机制，以收集、整合、保护以及分析缅甸境内最严重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

必须把解决缅甸当前的危机视为综合处理罗兴亚难民安全和有尊严返回这个重要问题的一部分。科特迪瓦仍相信，缅甸的持续和平必须基于寻找顾及各方关切的得到各方同意的解决办法。为此，我们希望看到国际社会侧重于在三个主要方面做出努力：执行缅甸、难民署以及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设立一个打击有罪不罚的进程，以支持当前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克里斯蒂娜·施拉纳·比尔格纳女士，鼓励这个友好国家的政府继续与她合作。20世纪90年代早期，我国曾为逃离邻国冲突的几十万难民提供庇护，并协助其融入，我们认识到向困苦民众打开国界所包含的艰巨工作与巨大牺牲。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愿真

诚感谢孟加拉国当局及该国友好人民对罗兴亚难民的热情与帮助。

最后，科特迪瓦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难民提供援助并且加大力度，为联合国的联合响应计划捐助充足的资金。

图梅什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缅甸局势和罗兴亚难民的处境仍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最紧要问题之一。当今世界正在发生人道主义领域最严重的灾难与侵犯现象之一，去年8月以来，已有70多万罗兴亚难民流离失所，逃至孟加拉国。与此同时，从程序上说，邀请由人权理事会、这个大会附属机构授权的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超出了其授权范围。因此，我国代表团在程序性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另一方面，我们也肯定达鲁斯曼团长的最新情况通报，并向他表示感谢。

我国始终支持在缅甸、孟加拉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直接参与下，早日全面解决这个人道主义危机。该立场至今不变。我们注意到，缅甸政府为罗兴亚难民的遣返与重新安置做出安排，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秘书长特使比尔格纳女士合作。我们欢迎她10月10日至20日第三次出访缅甸，促成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还对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表示严重关切，谴责在若开邦制造的暴行。已报告的公然、大规模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令人震惊，包括以族裔和宗教为由的歧视，继续大规模驱逐出境，以及依旧普遍的系统性镇压。我们尤其关切的是，报告得出结论称，

> “罗兴亚人的极端弱势境地是数十年间所推行的国家政策和实践造成的”（A/HRC/39/64，第20段）

显然，充分揭露暴行、对责任人采取行动将是让难民相信他们可以返回家园的一个必要前提。同样，在目前情况下，除非缅甸当局加快创造必要条件和提供充足安全保证的进程，加快提供教育、就业、保健以及稳定和长期的生计来源，否则，罗兴亚难民从孟加拉国返回自己在若开邦的家园将是不可能的。

我们坚信，只有处理根源—即国籍问题和恢复罗兴亚穆斯林的权利与自由—这场复杂和旷日持久的危机才会以有尊严的方式得到持久解决。我们期待缅甸政府继续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实际措施。例如，缅甸政府应立即确保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境内的通行自由，以清楚表明自身的诚意。

100多万罗兴亚穆斯林—其中绝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不得不继续生活在孟拉加国难民营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哈萨克斯坦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努力帮助如此人数空前的难民，为其提供住所、医疗、粮食以及其它形式的援助。与此同时，我们仍需要大量额外资金和各项形式的实物援助。因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其它行为体继续充分支持孟加拉国。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明白：建立族裔间信任是一个长期和具有挑战性的过程，将需要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但是，缅甸联邦本国负有解决问题的主要责任。我们对中国、缅甸以及孟加拉国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间隙召开的一次非正式会议的结果尤其感到鼓舞。我们认为，将于10月29日和30日在达卡举行的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有助于友好迅速地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我们认为，亚洲三国的参与有很大潜力为解决当前危机作出贡献。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为解决危机作出积极贡献，避免不必要的两极分化。我国代表团致力于支持旨在确保罗兴亚难民和缅甸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多边行动，我们期待该国政府为此尽一切努力。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就在我们眼前，安全理事会放弃了对本组织工作另一个极其重要议题的共识。出现该情况是由

于一些国家采取非建设性、不负责任的策略，旨在迫使我们举行会议，讨论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39/64）。正如我们在关于程序性表决的原因的发言中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问题绝对没有任何助益。

我们被要求讨论一份非常奇怪的报告，它的正当性让人们严重怀疑。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已经在人权理事会内广泛批评这一文件，这种情况证明了它的对抗性，而且这种情况本身也贬低了对强加给安全理事会的这一文件的任何讨论。我们都知道，缅甸没有与实况调查团合作，调查团代表从未访问过该国。因此，很难认为在有关国家境外收集的证据是客观并详尽无遗的证据。这也完全适用于基于该证据的所谓调查结果和结论。

那些推动安全理事会今天讨论该报告的人正在尽一切努力贬低缅甸当局7月30日成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性，而该委员会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包括著名的外国代表。与其敲诈恐吓内比都，不如给予委员会全心全意的多边支持。在今天的会议之后，任何人都不应对煽动开会者抱有任何幻想，他们绝对无意解决罗兴亚人的问题。这些问题仅仅是对一个主权国家当局施加无耻压力、迫使它做其前殖民者及其盟友想要做的事情的借口。如此发展下去，下一步自然会是施加压力对缅甸进行制裁和通过相应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断然拒绝支持该行动方案。

我这么说是因为大家不可能不注意到内比都正试图解决难民问题。自安全理事会4月底5月初访问缅甸以来，我们看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缅甸领导人正在系统地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旨在全面解决危机的建议，该委员会88项建议中的81项迄今已经执行。当局一再正式确认，他们愿意确保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孟加拉国境内的流离失所者逐步返回。迄今为止，缅甸已经核实了8000多名难民的身份。为在若开邦建立接收和重新安置回返者所需的基础设施而采取的步骤值得高度赞扬。另一个积极的例子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缅甸政府密切合作，执行6月6日签署的三方谅解备忘录。我们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克里斯蒂娜·施拉纳·比尔格纳的工作，她已经三次访问该国，最近一次是10月10日至20日。我们注意到缅甸当局对她提出的关于在内比都开设办事处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

就我们而言，我们一贯支持以平衡和非对抗的方式讨论缅甸局势，设法使若开邦人道主义局势正常化，包括解决罗兴亚人问题。我们应该铭记，若开邦的根本问题是多方面和复杂的，只有通过和平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在内比都和达卡当局以及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代表之间建立对话，才能解决这些问题。为缅甸和孟加拉国之间开展谈判商定的法律基础和实际运作的协调机制将使朝此方向采取实际步骤成为可能。推迟启动遣返进程的策略——外部势力正越来越多地利用该策略对缅甸施加额外压力——达不到预期目的。在现阶段，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确保进行国际合作，应对该场危机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认为，向孟加拉国和缅甸提供援助至关重要，国际社会也有责任帮助内比都和达卡执行它们现有的协议。

我们认为，若开邦问题是缅甸民选领导人面临的广泛挑战和任务的一部分。我们不支持试图让内比都或缅甸的特定团体承担解决危机的全部责任，同时无视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若开邦罗兴亚救世军的必要性，因为救世军发动的袭击对挑起若开邦的局势负有很大责任。此类行动只会使在缅甸实现稳固的族裔间和平及其与国际社会进行有效合作的前景更加遥远。我们认为，应该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协助缅甸和孟加拉国政府解决若开邦的局势。令人遗憾的是，今天的会议对此毫无贡献。

马朝旭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对安理会召开此次会议听取人权理事会缅甸问题调查团的通报表示遗憾。此举破坏了安理会的团结，不利于各成员合作推动解决若开邦问题的努力。

最近一段时间，在当事国、地区国家以及联合国机构等共同努力下，缅甸若开邦问题的解决取得了积极的进展。9月中旬，联合国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首个联合实际考察团赴缅甸若开邦23个村庄考察。10月中旬，第二批联合实地考察团赴若开邦26个村庄考察。缅甸政府已经承诺对联合国实地考察团开放若开邦全境，积极落实三方谅解备忘录。若开邦顾问委员会报告建议正在落实之中。近期缅甸若开邦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开始了工作并举行了会议，并与孟加拉国协商赴孟加拉国Kasba开展调查。委员会承诺将对2016年10月和2017年8月罗兴亚救世军袭击后若开邦相关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追责。

10月中旬，缅方再次接待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伯吉纳访问。

她与缅甸领导人和官员深入交流，访问了若开邦Maungdaw和Buthidaung等地，实地了解了若开邦的情况。缅孟联合工作组将于本月底举行第三次会议。孟加拉国外长阿里阁下近期表示，有望早日根据孟方提供的 8 千人名单和缅方的名单，在近期实现首批遣返。国际社会应该看到并充分肯定上述积极进展。我们看到，孟加拉国政府以及当地民众继续克服困难，向在孟流离失所者提供了大量的人道支持，努力改善其居住环境，并做出了妥善安排，积极应对飓风、雨季等自然挑战。中方对孟方所做的巨大努力表示高度的赞赏。

缅甸和孟加拉国都是中国的友好邻邦。若开邦事件发生以来，中国一直积极开展外交行动，致力于推动两国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中国提出若开邦问题三阶段解决设想，推动当事国达成多项重要共识。继六月底中缅孟首次三方非正式会晤之后，9月27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同缅甸国务资政府部部长觉丁瑞和孟加拉国外长阿里举行了中缅孟三方第二次非正式会晤。古特雷斯秘书长和比尔格纳特使出席了这次会晤。会晤在友好、坦诚、富于建设性的氛围中进行，达成了三点重要共识。

第一是缅孟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开邦问题。第二，孟方表示，已经做好遣返第一批避难民众的准备。缅方也表示，已做好接收首批避难民众的准备。第三，双方同意，尽快召开联合工作组会议，形成遣返路线图和时间表，尽快实现首批遣返。正如我刚才所说，我们高兴地看到，上述共识正在积极落实之中。

中方十分关切在孟加拉国的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向孟缅两国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在以往提供的援助基础上，中方近期承诺，向缅甸援助1,000套活动板房，用于改善当地条件，以及安置遣返人员。中方还向孟加拉国提供价值2千万元人民币的粮食援助。我们将继续为推动若开邦问题的解决做出自己的努力。

若开邦问题有着复杂的历史、民族和宗教背景，本质上属于缅孟之间的问题，解决有关问题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国际社会应该尊重当事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珍惜来之不易的积极进展，充分理解当事国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为若开邦问题的解决做出实实在在的努力。当务之急是早日启动逃缅入孟民众遣返的进程。国际社会应该鼓励缅孟双方加强对话，早日实现首批流离失所者返缅，使受难民众早日返回家园。

在遣返的进程中，逐步妥善解决大家所关心的行动自由、公民身份、追责等问题。联合国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应与缅甸政府加强协商，切实落实好三方谅解备忘录。安理会应继续支持秘书长特使通过对话协商，帮助缅甸政府解决若开邦问题。发展是解决若开邦问题的根本之道。国际社会应更多地关注和帮助当地政府和民众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改善民生和经济社会条件，实现社会稳定和民众的和谐共处。

最后我想指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若开邦人权和追责问题。缅甸政府承诺，在确凿证据基础上，将侵犯人权肇事者绳之以法，已经成立了具有广泛国际参与的若开邦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并承诺

在一年之内提交报告。国际社会应该尊重缅甸的主权，鼓励和帮助若开邦独立调查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还原事实真相，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

人权理事会缅甸问题事实调查团在未进入缅甸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基于片面、不完整的信息，得出的结论不客观、不公正，缺乏公信力。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对缅甸的内政和主权肆意干涉。我想指出，事实调查团不是法官，这种做法无助于若开邦问题的解决，只会破坏缅甸内部和解与民主转型，加剧若开邦民众间的关系紧张，损害联合国的权威和信誉。

人权是国际社会共同的事业，也是联合国三大支柱之一。中国一贯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坦诚对话。这是促进人类人权事业发展的正道。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坚持对话协商，坚持公平正义，坚持解决问题，继续为若开邦问题的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谨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玻利维亚重申，它对2017年8月若开邦发生的暴力行为及其后果深表关切，这些行为导致约90万民众流离失所，前往孟加拉国，生活条件困难。这种暴力不能不予惩罚。对这些事件必须进行调查，查明其责任人，在适当法院对其进行审判。7月底成立的若开邦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为此，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与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合作，提供一切所需信息，以确保责任人不会继续逍遥法外。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已与政府各级官员和受影响民众的成员举行了三次会议。

我们愿强调区域行为体为推动双方接触、促进其对话所做的努力，例如9月27日在中国外长倡议下召开的缅甸和孟加拉国两国外长的会议，秘书长也参加了该会议。在那次会议上达成协议，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协调首批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并且举行联合会议，以制定实现该目标的路线图与时间表。我们还想指出6月29日也是在中国外长倡议下举行的缅甸与孟加拉国两国外长在北京的会议。该会议期间，商定了解决若开邦难民处境问题的四点基本原则—找到办法制止暴力，启动遣返工作，落实有利于双方的各种项目和可持续发展方案，从而加强孟加拉国和缅甸两国政府之间的互信与合作关系。这正是为促进解决缅甸局势而首先应当采取的积极行动。

另一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以落实缅甸政府正在6月6日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共同制定的罗兴亚难民遣返方案也很重要。通过这项工作，已于7月完成对23个村庄的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对另26个村庄进行评估。此外，国际社会应该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帮助孟加拉国和缅甸政府落实备忘录，实现难民自愿、透明、安全、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并鼓励完成其余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几天前对缅甸进行的访问。

最后，我国代表团同其他所有代表团一样肯定和赞扬孟加拉国政府过去一年的努力，收容进入该国的难民。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尽一切可能支持孟加拉国的收容社区，确保它们能够获益于鼓励发展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

最后，我简单地谈谈我们听到美国代表在发言结束时提到的问题。我尽量简短，以免分散安理会对各国今天所议主题的注意力。我谨指出，我赞同美国常驻代表的意见，即有在联合国行事的方式，有在会员国之间合作和相互尊重的行事方式。但也有为政治目的利用联合国及其机构并将其工具化，或为政治目的以双重标准利用人权问题并将其工具化的做法。我国代表团如何代表本国行事，无需征得其他代表团许可。另一方面，我们坚持，不得为政治目的利用联合国机构。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缅甸代表发言。

素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今天10月24日是联合国成立七十三周年。在缅甸，我们每年举行特别仪式和公开活动庆祝联合国日，以提高对联合国工作的认识。这是一个值得庆贺、珍惜和纪念的日子，以回顾历史，重申我们建设世界和平、发展和人权的庄严承诺，及联合国创始人赋予我们的职责。

但遗憾的是，安理会今天举行会议，违反联合国即我们自己的组织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违背逻辑与人类良知和公正。由于某些安理会成员为其政治目的公然劫持人权问题，我们目睹联合国的道德操守和体制诚信的核心受到侵蚀。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安理会成员一道强烈反对这种不公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惯例的行为。

2017年3月设立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时，我们曾表示反对，因为我们严重担心，特别关切其设立的可取性及其任务规定。人权理事会决议授权实况调查团

“查证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军队和安全部队近期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及其他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以确保充分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人权理事会第34/22号决议，第11段）。

任务规定非常明确。调查团已经确定谁是肇事者，谁是受害者。实况调查团成立伊始即带有缺陷、偏见、政治动机和不可告人的目的。我们也担心，其报告（A / HRC / 39/64）道听途说，缺乏确凿证据，一旦公布，只会进一步加剧紧张，可能阻碍政府在若开邦营造急需的社会凝聚力的努力。调查团的报告一面倒，证实了我们所担忧的问题。

我们也曾在8月28日安理会上（见S / PV.8333）提出了我们对调查团诚信的怀疑或担心。尽管要求调查团在9月18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但它却大大提前，匆匆忙忙地在8月27日，即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缅甸局势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前一天公布未经编辑整理的报告。此举使我们有理由对调查团的客观公正性和可信性表示关切。其调查方法也存在缺陷，因为报告是根据对在科克斯巴扎尔的一些特定流离失所者群体的访谈结果及某些对该问题已定有先决议程图谋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收集的信息编写而成的。因此，调查团的报告没能进一步说明问题，其内容与某些工作根本无需对任何人负责的人权组织的报告如出一辙。

我们一再解释，若开邦现有人道主义危机是由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恐怖团伙2017年8月和此前即2016年有预谋地无端袭击30个警察前哨和一个军队营部而引发的。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恐怖分子屠杀安全人员和数百名无辜平民，其中包括100各印度教村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甚至亲政府的穆斯林。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暴行迫使数千计无辜族群人口背井离乡，逃往若开邦其他地区，并导致穆斯林大规模出逃逃往邻国。必须牢记，目前危机不仅影响穆斯林族群。我们谈人权，应该关注双方族群的人权。

然而，我们对实况调查团显而易见地故意忽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恐怖主义暴行感到沮丧，许多人甚至可能把这种做法解释为纵容或为穆斯林极端恐怖分子的行径开脱。在报告中，实况调查团鼓足勇气，半心半意和勉强地提及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恐怖分子所犯下的暴行。报告略举了几个若开罗兴亚救世军践踏人权的行径，包括“杀害卡孟锡克村多达100名印度教男女事件”（A / HRC / 39/64，第54段）。报告继续道：

“调查团有关后一起事件（即杀害印度教徒事件）的第一手来源信息证实杀戮确有发生，但却无法就实施者是谁得出最终结论。其他的激进或犯罪团伙在该地区也很活跃，有可能对上述践踏人权行径负有责任。”（同上）

令人难以置信。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报告赤裸裸的真相。

关于问责已经谈了很多。正如安理会所知，缅甸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由罗萨里奥·马纳洛大使领

导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将调查2016年10月9日和2017年8月25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在若开邦发动恐怖袭击后的侵犯人权指控和相关问题，以求实现问责与和解。委员会将根据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执行任务，并将在一年内提交报告。我们愿意并且能够在有充足证据的情况下处理对任何指称侵犯人权行为追责的问题。我们需要给独立调查委员会留下时间和空间。

达鲁斯曼先生说，缅甸没有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事实上，在印丁村事件后，已经对被发现违反标准作业程序和接战规则的军人、警察和平民采取了法律行动。此外，还对负责监督若开邦安全行动的缅军高级别官员采取了其他行政措施。

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关于安全部队在若开邦采取合法反恐行动具有“灭绝种族意图”的推论。该结论基于未经证实的间接证据，没有可靠法律证据。缅甸政府坚决拒绝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9月6日就若开邦作出的裁决。我们的立场很明确——缅甸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该法院对缅甸没有任何管辖权。国际刑院的决定是基于可疑的法律依据作出的，并被应用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情况。因此，我要非常明确地表示，我们永远不会接受任何将缅甸移交国际刑院审理的呼吁。

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我们已经表明了我们处理问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将问责放在首位，而不考虑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只会导致不利后果。不顾缅甸客观局势而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以及施加出于政治动机的外部压力，将损害缅甸政府现有的善意及其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若开邦的局势丝毫没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指控荒谬且毫无根据。这份报告充满偏见，完全没有建设性。温敏总统在今天的联合国日致辞中提醒我们，

> “联合国的价值将取决于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如何利用其掌握的工具来促进和平、稳定与和谐，并减轻伤害和敌意。客观性、公正性、专业性和对国家主权的尊重是联合国成功履行其使命的一些关键因素。”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缅甸仍然处于向充分运作的民主制过渡的关键时刻。达鲁斯曼先生称耐心无助于缅甸实现民主化，但事实恰恰相反。我们不是在通过革命建设民主。我们的领袖国务委员昂山素季选择了民族和解与民族共识的和平道路，这需要极大的耐心和政治智慧。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克里斯蒂娜·比尔格纳女士在10月20日向缅甸发表的任务结束声明中强调，必须保持耐心并加强建立信任，以推动和平进程，努力达成本土解决方案。我们完全同意特使的意见。耐心和建立信任是我们成功开展共同努力，为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整个若开邦北部问题找到可行和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关键。这是引导我们实现建立真正民主联邦这一国家最终目标的途径。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发生在联合国房地上的公然蔑视一切道德和文明的行为。我很抱歉提出这个问题，但是昨天有人在第一会议室分发关于我国的宣传册——就是我拿着的这本册子。第三委员会正在那里举行全体会议，听取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女士和实况调查团主席达鲁斯曼先生的口头发言。

这不是不顾规则和条例的心怀不满异见者或人权活动家干的。作出这一行为的，是大会附属机构之一人权理事会任命和授权的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我们无法理解这种虚伪做法如何能在这个世界机构中占有一席之地。这是联合国的耻辱。这些宣传册是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及其现任领导人的莫大侮辱。这严重违反了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守则。我国政府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了这一行动。仇恨言论和挑衅行为现在正直接进入联合国会议室，而我们都应该在那里为和平、和谐与宽容共同努力。

每个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历史将根据人们在安理会会议厅和在联合国的言行来评判他

们。决定缅甸人民命运的是他们自己，而非其他任何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发言。我们赞赏九个安理会成员为组织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的本次通报会所作的努力。

就孟加拉国而言，我们在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中的重中之重，是确保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以安全、体面的方式自愿并且可持续地返回他们世代居住的家园。罗兴亚人口有110万并且在不断增长，阻碍他们回乡、让危机长期持续对孟加拉国无益。因此，我们同意尽早开始遣返缅甸当局迄今已经核实的少数个人。毕竟，我们不辞辛苦地就两国政府之间缔结的双边安排中的每一个要素进行了谈判，希望看到缅甸政府遵守这些规定。

我们一贯认为，只要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选择返回若开邦，并对有利于他们回乡的环境树立起信心，孟加拉国将做出一切可能的安排来促进这一进程。上个月，在由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使出席的中国、孟加拉国和缅甸部长级会议上，我国代表团非常明确地表明了我们对此的立场。

我们重申，我们积极争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支持，以促进回返核查进程，我们欢迎关于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难民署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对若开邦实地局势进行客观评估的报告。我们还强调，拆除若开邦剩余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允许滞留在我们两国边界的人回乡而不必担心报复，可能是关键的建立信任措施。

本着这些原则，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在上个月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了三点建议。第一，缅甸必须废除针对罗兴亚人的各种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真正及时地解决罗兴亚人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源。第二，缅甸必须通过以下办法营建一个有利的环境：建立信任，确保所有罗兴亚人受到保护、享有各项权利，并为他们提供获得公民身份的途径。如有必要，缅甸应在本国境内建立一个安全区，以保护所有平民。第三，缅甸必须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特别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建议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以防本国境内再次发生针对罗兴亚人的暴行罪。我们认为，这三点建议是营建一种可被认为有利于罗兴亚人可持续返回缅甸的局势所需的最基本条件，追究责任仍然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39/64）提供了基于证据的信息，并对有关背景作了透彻的分析，证实了我们根据从孟加拉国境内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那里听到的亲口描述得出的合乎逻辑的假设。罗兴亚人遭受的暴力和迫害已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我国最高政治领导人对此毫不怀疑。我国总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见 A/72/PV.14）和第七十三届会议（见 A/73/PV.11）上发言时，将这些罪行称为“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她是本着完全负责任的态度说这番话的。

实况调查团的叙述细致入微，并为其结论提供了实质性推理，为历史和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鉴于调查团的报告基于多个来源和可信的证据，我们认为，该报告的结论令人信服，明确无误，即，缅甸安全部队在若开邦对罗兴亚人犯下的罪行带有“灭绝种族意图”，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则发生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

因此，追究罪责成为当务之急。涉案各方、包括某些非国家行为体中的作案分子身份均已查明。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无一例外地就这些人对无辜平民犯下的罪行追究其责任。罗兴亚人长期被缅甸当局剥夺人性，但还没到国际社会应推卸为其伸张正义的责任的地步。实况调查团主席的响亮呼吁应在本会议厅以外的四面八方不断引发回响。

话虽如此，我们认为，确保针对此类暴行罪伸张正义是有关国家的首要责任。缅甸国一再就

此作出承诺，并委托设立了某些机制。这些机制削弱了国际社会对该国国内任何旨在确保问责的可信努力的信心。尽管现有调查委员会为生活在犯罪者几乎永远不受惩罚的环境中的罗兴亚人提供了有限保障，但该委员会预计将在一年后才会公布调查结果。

尽管存在各种预测，我们还在等待在缅甸启动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程序。我们认为，这是缅甸巩固民主、实现族群和解的重要基础。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为缅甸社会自我反省以及修补其脆弱民主政体中的裂痕提供了一面镜子。真诚地评估该报告，应该会进一步促进缅甸社会内部的团结，但前提是要有实现这一目标的足够的政治意愿。

人权理事会对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了恰当的行动，并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授权设立一个持续调查机制，负责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2011年以来在缅甸境内所犯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任何刑事司法机制，无论是国家、区域还是国际刑事司法机制，都有机会获得权威和全面的证据，以行使其管辖权。如果司法活动在国内层面一再受阻，国际社会可能不得不考虑类似情况下的良好做法和其它可能的手段，以便为追责铺平道路。

面对实况调查团提出的如此显而易见的犯罪证据，安全理事会又一次面临做正确事情的历史性责任。为了防止此类罪行在缅甸境内和其它地方重演，安全理事会首先应适当考虑通过一项决议的可能性。如果将就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行动一事完全交给大会，那将是侮辱受害者之举。

鉴于无数罗兴亚男子、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创伤，在关于赔偿或补偿他们的司法判决作出之前，国际社会应认真考虑为受害者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孟加拉国将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其对罗兴亚人被强行逐出缅甸若开邦、包括其回返权可能遭剥夺一案的管辖权过程中，与法院开展合作。我们还将继续向缅甸邻居伸出双手，共同寻求我们两国人民享有权利和尊严的可持续未来。

安理会今天决定听取实况调查团主席的通报，这再次加强了本会议厅作为世界上维护人道和正义事业的最后场所的地位。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担任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的管理者，直到持久解决办法达成的那一刻。

下午5时45分散会。